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Octo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年10月25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圣卢西亚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  
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签名)

附件

2002年10月2日圣卢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转递圣卢西亚政府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报告(见附文),以供审议。

谨代表我国政府对迟交本报告表示歉意,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常驻代表  
大使  
厄尔·亨特利(签名)

## 附文

### 圣卢西亚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

#### 导言：

圣卢西亚政府和人民支持联合国谴责在 9 月 11 日袭击世界贸易中心的人，这次袭击使数千名无辜者丧生。圣卢西亚政府和人民在公开声明中继续全面谴责恐怖主义攻击，并准备与各国充分合作，打击任何恐怖主义行为。圣卢西亚和世界其他国家都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事件中看到了恐怖主义的可怕。这种威胁的广泛影响强烈地冲击着世界每个国家，破坏其经济、和平与安全。

9 月 11 日的事件在旅游、贸易和金融服务方面对圣卢西亚经济产生了消极影响。我国政府的稀少资源受到极大压力，因为国际组织的许多要求导致必须寻找和使用额外资源，更新圣卢西亚岛的安全系统/程序。所有这些努力表明，我国政府确保从各方面对付恐怖主义威胁的决心。

圣卢西亚作为联合国会员国一贯保证提供支持，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发布的所有决议。在第 1373 号决议通过后不久，圣卢西亚政府设立了一个委员会，审查该决议，并根据决议要求深入研究圣卢西亚的所处地位。该委员会开始审查现行的行政、立法和安全安排以及今后如何采用决议规定的指导准则。

本报告简要说明圣卢西亚采取了哪些措施，以及圣卢西亚打算今后如何履行第 1373 号决议的要求。本报告依照该决议的结构作出答复。

#### 1A. 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目前，在我国法律下没有这种罪行，但在我国国内造成丧失生命和破坏财产的罪行，应根据普通法和其他一般成文法处罚。

政府打算在今年年底向议会提出法案，专门将资助恐怖主义及所有从属行为作为刑事犯罪予以禁止。

这项立法的通过还将使 **1993 年第 10 号犯罪活动收益法** 得以适用。

**1999 年第 36 号（防止）洗钱法** 已经适用于任何从事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活动。这种罪行被称为洗钱类罪行。根据 **1999 年（防止）洗钱法** 的规定，罚款一百万至两百万东加勒比元和（或）处以 5 至 15 年徒刑。

我国的法律起草人员目前正在修改刑法草案。我们预计它将很快成为法律。该草案包括危害公共秩序、种族灭绝和因罪杀人等罪行。关于因罪杀人，**刑法** 草案特别指出：

\* 附文在秘书处存档，可随时参阅。

“一个人在实施或促成恐怖主义行为时犯下杀人罪即为因罪杀人，恐怖主义行为是指根据性质和程度来判断，此人使用暴力的行为是为了在公众场合或任何公共部门制造恐惧状态”。

我国的国际金融法律载有关于相互交流信息的规定。这些法律包括：

- (1) 1999 年第 37 号注册代理人和受托人许可证法
- (2) 1999 年第 38 号国际保险法
- (3) 1999 年第 39 号国际信托法
- (4) 1999 年第 40 号国际企业公司法
- (5) 1999 年第 43 号国际银行法
- (6) 1999 年第 44 号国际共同基金法

以上所有法律将确保国际上公认圣卢西亚对其金融事务进行正确、谨慎和透明的管理。圣卢西亚拥有管理良好的金融服务部门，并设立了一个独立的管理构架，以确保金融服务部门的运作符合最高的国际标准。

目前还在拟订一项加共体倡议，旨在起草关于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行为的统一法律草案。本区域各国总检察长组成的委员会就此举行了几次会议。

为了履行其他国际义务，圣卢西亚政府已试图与其他管辖区协调努力，以表明圣卢西亚愿意打击各种形式的金融犯罪以及与金融服务有关的其他跨界非法活动如下：

- (一) 1984 年，圣卢西亚签署了与美利坚合众国的《税务信息交流协定》，以便在税务方面交流信息；
- (二) 圣卢西亚正在积极与加拿大谈判《双重征税协定》；
- (三) 圣卢西亚还充分遵守金融行动工作队规定的指导准则，并继续处于金融行动工作队公布的黑名单之外；
- (四) 圣卢西亚还正在设立一个金融情报单位。该法案已送交众议院和参议院。我们预期该法案将在 2002 年 8 月底以前成为法律；
- (五) (防止)洗钱管理局。

**1B. 将下述行为定为犯罪：本国国民或在本国领土内，以任何手段直接或间接地故意提供或筹集资金，意图将这些资金用于恐怖主义行为或知晓资金将用于此种行为。**

圣卢西亚制定了法律框架，监控外汇进出我国的情况。**圣卢西亚订正法律第 180 章外汇管制条例和 1999 年第 36 号（防止）洗钱法**使有关当局能够有效追踪所有资金合法进出我国的情况。

圣卢西亚目前尚未在其法律框架内以任何法律规定的形式列出这方面的具体罪行或法定处罚。事实上我国法律没有专门界定恐怖主义或恐怖主义行为一词，

不过，如果可以证明筹集资金是为了促成恐怖活动，便可以根据现行法律处理。在圣卢西亚，对实施任何犯罪提供任何援助，包括提供或筹集资金，以期资助犯罪行为，包括伤人或杀人，损害或破坏，均作为帮凶、教唆犯或同谋犯受到刑事制裁。因此，可以说这些规定可用于预防和制止这类行动。

以下法律涉及防止和控制洗钱、犯罪收益及相关事项：

(1) 1999 年第 36 号（防止）洗钱法及其最近的修正案，即 **2001 年第 35 号（防止）洗钱法（修正案）**

《（防止）洗钱法》附表 1 将恐怖主义列为法定罪行

(2) 1993 年第 10 号犯罪活动收益法

(3) 1996 年第 10 号刑事事项法律互助法

然而，必须指出（防止）洗钱法第 3 条规定设立（防止）洗钱管理局，其主要职责包括调查金融机构，以确保遵守该法。管理局还接受关于可疑交易的举报，并根据所获信息向警察专员和检察长报告。管理局归总检察长管辖。

**1C. 毫不拖延地冻结犯下或企图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参与或协助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这种人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以及代表这种人和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由这种人及有关个人和实体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或产生的资金。**

目前，依照 1993 年第 10 号犯罪活动收益法、**1999 年第 36 号（防止）洗钱法和 1990 年第 23 号海关（控制和管理）法**冻结、限制、没收或充公资产。这些财产必须与某种法定形式的非法活动或罪行有关。

圣卢西亚没有专门禁止资助恐怖主义的法律规定。不过，**1999 年第 36 号（防止）洗钱法**指出，恐怖主义（虽然没有下定义）是一种法定罪行。因此，直接或间接从事涉及恐怖主义收益的财产的交易，且明知或有理由相信有关财产是恐怖主义收益的人，或接受、持有、隐藏、处置或带入圣卢西亚属于恐怖主义收益的财产的人，犯有洗钱罪。

如果检察长相信被指控或将被指控的人犯有这种罪行，法院可根据他的请求下达命令，冻结此人所有、持有或控制的财产。

法院还可根据检察长的请求下达命令，没收已被判决犯下洗钱罪的人所拥有、持有或控制的任何财产。

虽然犯罪活动收益法作出关于没收和充公某些犯罪收益的规定，但第 1373 号决议似乎有可能要求冻结或没收被行政命令视为恐怖分子、但从未被起诉或被定罪的人的财产。圣卢西亚法律没有考虑这种情况，因为正当法律程序的原则明确地载于我国的最高法律——1978 年宪法命令。

**1D. 禁止本国国民或本国领土内任何个人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为犯下或企图犯下或协助或参与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这种人拥有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以及代表这种人或其指示行事的个人和实体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或金融或其他有关服务。**

圣卢西亚没有专门界定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法律。不过，加共同体各国总检察长为了进一步促进与国际社会合作的承诺，召开了几次一般性会议，以便制定制止从事恐怖活动和资助恐怖活动的统一法律草案。

圣卢西亚拥有管理良好的金融服务部门，它们提供可追查金融机构活动的信息。（防止）洗钱法对银行、建屋互助会、信用社、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提供国际金融服务的公司的内部报告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这些机构必须设立并维持内部报告程序，向洗钱管理局报告以下交易，即参与这种交易或该交易有关情况的人的身份使金融机构雇员有理由怀疑该交易与恐怖主义（没有界定该词）收益有关。

**2A. 不向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实体或个人主动或被动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包括制止恐怖主义集团招募成员和消除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

圣卢西亚的 1976 年第 4 号公共秩序法规定了某些具有制止这种活动作用的保障措施，其中包括：

- (1) 禁止未经许可举行集会以计划或从事被视为妨碍公共安全的活动。

所有公众集会通过由警察专员和主管国内安全事务的部长所管理的严格准许和许可制度管制和监督。

- (2) 禁止准军事组织。

如果组织和训练装备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的任何社团的成员、追随者，是为了能够利用他们使用或显示实际武力以促进任何政治目的，或使人有理由担心训练或装备这些人出于这种目的，那么参与控制或管理这种社团，或参与这样组织或训练其成员或追随者的人犯罪。

- (3) 除非总督允许，禁止非法训练和操练任何人使用武器，禁止进行军事演习或在军事演习时在场，或接受使用武器的训练或操练。

在圣卢西亚，没有携带武器的自动权利，只有有许可证的火器持有者才可以这样做。

**2001 年第 11 号火器法**管制向公民供应武器。该法禁止向没有火器和（或）爆炸物许可证或其他授权的人供应这类武器。许可证每三年延长一次。该法第一部分和第三部分授权警察专员发放这种许可证和准许证。

火器和弹药的销售受到限制，这是严格的许可证制度的附带结果。发放许可证受到谨慎的管制和监测。此外，任何人持有火器或弹药进入圣卢西亚，必须向海关人员申报。在进口时，已申报的火器送交警察军械库安全保管，直到符合所有法律要求。

此外该法禁止在没有警察专员签发的火器进口或出口准许证的情况下从圣卢西亚进口或出口任何火器或弹药。在离开圣卢西亚时，港口安全人员以电子手段和手工方式对所有手提行李进行扫描和检查。

**圣卢西亚订正法律第 53 章爆炸物条例**管制火药的储存和运输以及特别危险的爆炸物的制造、进口、储存、损坏和销售，而且 **1973 年第 35 号爆炸物法令法规文件**禁止制造、保存、进口、运输和销售任何爆炸物，但有很多条件和限制。不过，必须指出，圣卢西亚没有能力或技术专长来制造、生产或分销武器、弹药或军事装置。

**2B. 采取必要步骤，防止犯下恐怖主义行为，包括通过交流情报向其他国家提供预警。**

圣卢西亚是 1996 年 3 月 5 日《建立区域安全体系条约》的签字国。该条约的第四条规定，这一系统的宗旨和职能是促进成员国就下列方面进行合作：防止和阻截非法麻醉药品贩运，国家紧急状态。搜索和救援，移民管制、关税和货物税管制，海上警察行动责任……打击对国家安全的威胁，预防走私和保护海上设施。

圣卢西亚通过了 **2000 年第 30 号区域安全体系法**，该法规定执行建立区域安全体系条约。该法预计，各成员国会依靠自助和互助手段来单独和联合维持和发展其进行相互协助的单个和集体能力。

圣卢西亚还通过了 **1996 年第 10 号刑事事项互助法**，该法规定了有关在英联邦内刑事互助方面的计划，要求为该法在圣卢西亚运作提供便利，并对圣卢西亚要与英联邦国家以外的其他国家进行刑事互助问题作出规定。

**2C. 对于资助、计划、支持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提供安全庇护所的人拒绝给予安全庇护**

1957 年圣卢西亚订正法律的第 76 章移民条例规定了非圣卢西亚国民进入本国的情况。

这一法律规定国务会议可发布命令，宣布某些人被禁止移民，只要证明此类人为不受欢迎的移民：

1. 根据经济理由或根据生活水准或生活习惯方面的理由。
2. 根据关于任何人为该殖民地不受欢迎的居民或游客的情报或建议。
3. 根据一个人在任何一个国家因犯罪而被定罪及判刑且没有得到赦免的理由。

移民条例第 6 条还表示，国务会议可有绝对斟酌权，禁止不属于圣卢西亚的任何人进入圣卢西亚。

这些条款似乎给了政府相当宽泛的斟酌权，令人认为这些条款是防止资助、计划、支持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人进入圣卢西亚的有用工具。

但是，圣卢西亚最近通过了现代移民法和条例——**2001 年第 20 号移民法**。尽管该法尚未生效，但它可以提供一些指导。

**2001 年移民法**的附表 11 的条款将恐怖主义列为一种犯罪，所以根据该法被判犯有恐怖主义罪行的人：

- (1) 将丧失永久居民地位；或
- (2) 丧失圣卢西亚移民的地位。

但是，必须强调，圣卢西亚法律没有确定恐怖主义作为一种犯罪的定义——我们现在的法律内没有加以界定。

截至 2002 年底，预计圣卢西亚将向议会提出处理恐怖主义事项的特别法律，其中将包括确立有关向资助、计划、协助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人提供安全庇护方面的刑事犯罪的定义。

同时，圣卢西亚有一个 **1957 年圣卢西亚订正法律的第 80 章驱逐不受欢迎的外国人法**，该章也授权总督甚至在预期一名不受欢迎的外国人会到来之时可以发布驱逐令。在我们确立解决恐怖主义和相关活动的全面立法之前，这一法律会成为反恐怖主义战斗中的有效工具。

圣卢西亚还有进步的引渡法。**1986 年第 12 号引渡法**将下列情况列为犯罪一览表的一部分：

- (1) 刑事杀人。
- (2) 灭绝种族。
- (3) 海盗行为。

- (4) 有意危及正在飞行的航空器或任何在此类航空器上的人员的安全的行  
为或不行为。
- (5) 有意毁坏或让任何航空器无法飞行的行为或不行为。
- (6) 违反有关劫持航空器法的犯罪行为。
- (7)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第一条规定的违反**民  
用航空(蒙特利尔公约)法**的任何一种非法行为。
- (8) 违反有关火器和其他武器、弹药、爆炸性燃烧装置或谋杀物资法的任何  
犯罪。

任何人，凡被判在其国家或在英联邦国家或在圣卢西亚与其签订引渡条约的  
国家犯有任何此类罪行，均可根据该立法从圣卢西亚引渡他们。

**2D. 防止资助、计划、协助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人为针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的目的  
利用本国领土**

目前，尚没有特别针对这一关切的任何法律，但在所提议的新法律中设想，  
恐怖主义的定义不仅限于在圣卢西亚本身犯下的罪行。相反，涉及另外一个国家  
或其公民的犯罪也是罪行。这符合我们的刑法草案，其中规定了对在圣卢西亚境  
内计划行动的人的起诉或追究其责任。

(防止) 洗钱法规定，如果一个人接受、持有、隐藏、处置或携入圣卢西亚  
系恐怖主义收益的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属于恐怖主义收益的财产，就是洗钱犯罪  
行为。

**2E. 确保把参与资助、计划、筹备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参与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  
任何人绳之以法，确保除其他惩治措施以外，在国内法规中确定此种恐怖主义  
行为是严重刑事罪行，并确保惩罚充分反映此种恐怖主义行为的严重性**

在 1A 节，已提及 **1999 年(防止)洗钱法**的刑事规定，从而解决了这一任务。  
此外，圣卢西亚已签署和批准《蒙特利尔公约》和《东京公约》。已经颁布下列  
立法：

- (1) **1986 年第 15 号民用航空(蒙特利尔公约)法**，其中规定执行关于制止危  
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有关条款。
- (2) **1986 年第 13 号民用航空(东京公约)法**对执行该公约或在航空器上犯下  
的罪行和某些行为作出了规定，并使《公海公约》有关海盗行为的某些  
条款生效。

- (3) **1986 年第 14 号劫持法**，该法的通过使《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生效。该法确定了劫持罪以及对航空器上的乘客和机组人员使用暴力的罪行，并规定对任何签署该公约的国家适用引渡法。

这些法律规定，计划、协助和犯下此类恐怖主义行为均为犯罪行为，不论其是否发生在圣卢西亚境内。这些法律中还包括严厉的刑事条款。

圣卢西亚目前的国内法没有直接谈到这些行为。但是，有关法律适用于此类行为造成的结果，其中包括丧失生命、危及生命、对人造成伤害和对财产造成损坏或毁坏以及共谋犯下此类行为。圣卢西亚刑法规定了严重刑事犯罪，其中包括此类恐怖主义活动的最终结果或后果。

**2F. 在涉及资助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中互相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包括协助取得本国掌握的为诉讼所需的证据**

圣卢西亚有具体条款，允许主管当局在有关对资助恐怖主义的调查、查询和诉讼方面向其他国家提供法律互助。

圣卢西亚的 **1996 年第 20 号刑事事项法律互助法**在涉及刑事调查和刑事诉讼方面是全面性的，特别是在涉及犯下了或有理由怀疑已经犯下了违反该国法律的罪行以及包括没收诉讼、限制处理财产的诉讼和施加初步惩罚的诉讼等方面。

**1999 年第 112 号(延伸至并适用于美利坚合众国)法律互助条例**将刑事互助法的适用延伸至美利坚合众国，如同后者是英联邦国家一样。它还将 **1993 年第 10 号犯罪活动收益法**的适用延伸至美国。犯罪收益法的第三部分规定了为调查之目的披露信息。圣卢西亚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法律互助条约和引渡条约也被赋予了法律效力。

**1999 年第 36 号(防止)洗钱法**在第七部分作出了有关洗钱犯罪的事项上的互助的具体规定。

法院或洗钱管理局，在接到请求国的一个法院或主管当局提出的关于冻结、扣押和没收财产或被判涉及洗钱犯罪的物件的请求时，应采取适当措施来执行有关请求。

圣卢西亚是加勒比海关执法理事会的成员，支持该理事会关于防止跨国犯罪的目的。

**2G. 通过有效的边界管制和对签发身份证和旅行证件的控制，并通过防止伪造、伪造或冒用身份证和旅行证件，防止恐怖分子和恐怖主义集团的移动**

如前所述，非圣卢西亚公民进入本国是由 **1957 年圣卢西亚订正法的第 76 章移民条例**管理的。到圣卢西亚的游客须持有效护照或其他此类通用的确定个人身

份的证件。某些英联邦国家或与我国有互免签证协定的国家的公民进入圣卢西亚不需签证。

该条例还规定，任何人不得从条例规定的入境点以外的海路或空路进入圣卢西亚。该条例也禁止在未获移民官同意的情况下进入圣卢西亚。此外，它还规定船主有义务确保所有乘客下船时均须获得移民官的同意。

移民官在禁止移民方面享有几种权力，其中包括发布要求移民离开本岛的命令。

如前所述，“被禁止的移民”的定义相当宽泛，其中包括本国政府根据下列理由而断定为不受欢迎移民的任何个人或一类人：

- 接到任何人为不受欢迎的圣卢西亚居民或游客的情报或建议。
- 因为任何一类人员的生活水准或生活习惯视为不受欢迎移民。
- 在任何一个国家因犯罪而被定罪及判刑且没有得到赦免的人。

本国政府有权发布命令，宣布此类人为被禁止的移民。

**2001 年移民法** (尚未生效) 第三部分特别规定了进入圣卢西亚问题，其中第 5(2) 节规定，内政部长可发布命令，将任何人或一类人排除在允许入境者的行列之外。设想该部长可利用这一斟酌权拒绝任何知名的恐怖分子入境。

该法的附表 1 载有防止其犯罪记录或活动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的一类人入境的全面条款，其中包括：

- (1) 现在或曾在任何时候主张：
  - (a) 以武力或暴力推翻圣卢西亚政府
  - (b) 暗杀任何人或非法毁坏财产
- (2) 现在或曾是任何主张或教授上述第 7 段所述理论或做法的组织的成员或附属人员。

一旦移民当局得到相关和及时的资料，就可利用这些规定拒绝涉嫌恐怖活动的外国公民入境。

圣卢西亚护照由本国内政部及其驻外外交和领事馆发放。此事由 **1991 年第 13 号护照法** 管理。该法规定下列行为为犯罪行为：

- (1) 为获得护照作出虚假声明
- (2) 伪造护照
- (3) 在护照申请表上作出任何明知虚假的陈述

#### (4) 窜改、损坏或毁坏任何护照

如果一个人没有合法授权而使用或拥有任何伪造的或不合常规的护照或其他证件也是一种犯罪。对此规定了严格处罚（罚款和判刑）。

该法还规定，任何来自圣卢西亚以外的地方的人均需拥有有效护照或能满意地确定其国籍或身份的其他证件，由臣民或公民所属的国家政府或其代表发给，时间不超过 10 年。

圣卢西亚的各入境港口的边界管制还要恰当确认身份和判定其进入本国的目的。受过训练并拥有设备的边界人员能够判定一个人是否持有适当的身份证件。资料用手抄入笔记本，其中载有指令和有效使用这一资料的说明。

目前，圣卢西亚尚没有能读护照的机器。但是，目前正在计划的移民改革在执行时会考虑这一系统。

尽管圣卢西亚可能不是恐怖主义目标，但是乘坐国际航班的恐怖分子在寻求替代路线和隐瞒身份时，可能把圣卢西亚作为过境点。即使在入境港口未能识别出恐怖分子，但可通过留存指纹、复印和扫描其行踪的文件而记录关于他们的细节，以便在全世界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中与具有相类似政策的国家一同分享这些资料。

圣卢西亚没有任何根据资产给予公民身份的方案，政府也不考虑目前或将来为此种方案提供便利。圣卢西亚也不是《难民地位公约》的缔约国，所以，没有给予难民地位的方案。

圣卢西亚空港和海港管理局是根据 **1983 年第 10 号圣卢西亚空港和海港局法** 建立和管理的，由该局对圣卢西来的空港和海港加以管理、管制和维护。该局认真按照 **1992 年第 1 号民用航空法和 1997 年民用航空（空中导航）条例**、美国联邦航空局条例和准则及 **1994 年第 11 号海运法** 履行其职责。

圣卢西亚一直寻求与美国联邦航空局充分合作。这是通过东加勒比国家组织民航局及本国对外关系部来实行的，根据威胁的程度，向圣卢西亚空港和海港局提供认为必要的各种安全指令。有关程序先与各航空公司和航线管理机构协商和合作，然后在各机场执行，并由航空公司和机场管理人员监测。

自 9.11 袭击以来，圣卢西亚空港和海港局已采取下列措施：

(一) 收回以前发出的所有港口安全通行证；

(二) 审查现行的安全通行证发放政策；

(三) 根据每个雇员可出入的限制区的情况向所有有资格者发放新的用颜色编码的通行证；

(四) 通过美国联邦航空局和商营航空协会与各航空公司有关的所有安全指令，但在这一方面需额外训练。

- 3A. 找出办法加紧和加速交流行动情报，尤其是下列情报：恐怖主义分子或网络的行动或移动；伪造或变造的施行证件；贩运军火、爆炸物或敏感材料；恐怖主义集团使用通讯技术；以及恐怖主义集团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造成的威胁**

圣卢西亚正在探索如何开始在司法管制下拦截通信方面的立法、程序和处理方法。目前，圣卢西亚乐于与其他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交流这方面的业务情报。

- 3B. 按照国际和国内法交流情报，并在行政和司法事项上合作，以防止犯下恐怖主义行为**

在 2(f) 下已经作了很多说明。

- 3C. 特别是通过双边和多边安排和协议，合作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攻击并采取行动对付犯下此种行为者**

圣卢西亚是附属于金融行动工作队的加勒比金融行动工作队的成员。圣卢西亚从来没有被列入金融行动工作队的黑名单。圣卢西亚遵守金融行动工作队和加勒比金融行动工作队规定的指导方针，一贯符合它们的要求。圣卢西亚刚刚完成了金融行动工作队关于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特别建议的一项问卷调查，问卷调查是为了讨论如何对 9 月 11 日攻击作出反应并制定一项打击加勒比地区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行动计划而召开的特别全体会议提出的。

圣卢西亚还向经合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作出关于有效地交流情报的承诺。1987 年，圣卢西亚与美国签署了一项税收信息交流协定。为了有效地交流情报，圣卢西亚还与英联邦各国管理机构签订了非正式的安排。不久，将在加勒比区域技术援助中心的协助下实现区域间信息交流正式化，东加勒比国家组织之间不久将签订一项谅解备忘录。

- 3D. 尽快成为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包括 1999 年 12 月 9 日《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总检察长和对外事务部目前正在起草一份给内阁的备忘录，以便使与制止和资助恐怖主义直接有关的尚待生效的公约和决议的签署和批准生效。预计到年底时，所有尚待签署和/或批准的决议将签署和批准完毕。

- 3E. 加强合作，全面执行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269（1999）号和第 1368（2001）号决议；**

在 3D 中已经提供了许多资料。

**3F. 给予难民地位前，依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包括国际人权标准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寻求庇护者未曾计划、协助或参与犯下恐怖主义行为**

圣卢西亚不是 1954 年《难民地位公约》的签署国。第 76 章《移民条例》及 2001 年《移民法》均未具体提及难民以及有关难民的政策。圣卢西亚没有监控给予难民地位方面的国内法律。

但是，2001 年《移民法》列出了不得给予难民地位的人的名单，即那些偷渡者或非法进入圣卢西亚的人。

**3G. 依照国际法，确保难民地位不被犯下、组织或协助恐怖主义行为者滥用，并且不承认以政治动机为理由而拒绝引渡被指控的恐怖分子的请求**

1986 年第 12 号引渡法第六节规定通常禁止在下述情况下交出在逃犯：

(1) 该人被控或据称已判定其犯下的罪行属于政治性质的罪行；

(2) 如果要求将其交出的请求实际上是为了对他进行基于种族、部族、宗教、性别、国籍或政治见解的迫害或惩罚，尽管该请求表面上是以可引渡的罪行为理由提出的；

但是，该法规定的某些犯罪行为将不被视为政治罪。这类罪行包括劫持飞机、种族灭绝、危害飞机或乘客的安全或机上谋杀、对受国际保护的人士的绑架或其他暴力行为。

**技术援助**

需要提供法律顾问方面的技术援助，以就民事没收及在这种情况下冻结资产所涉法律和宪法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需要提供在现有立法基础上编写培训单元方面的技术援助；以及审查业务及行政程序、提供安全和情报方面的设备及培训方面的财政援助。

需要技术援助的其他领域包括在圣卢西亚与国家、区域及国际一级执法机构之间建立有效的联系。这将确保建立审计制度和内部管制措施，以便打击外来的毒品恐怖主义威胁以及在被判定有罪和罚款后被驱逐出境又持入境港口核准的护照返回圣卢西亚的国际、区域以及当地的犯罪分子。

还需要为各入境港口增购安全设备提供财政援助，以应付迫在眉睫的恐怖主义分子威胁。

## 圣卢西亚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的附件

- 1993 年第 10 号《犯罪活动收益法》
- 1999 年第 36 号《〈防止〉洗钱法》
  - 《圣卢西亚订正法汇编》中的第 180 章《外汇管制条例》
- 1999 年第 37 号《注册代理人 and 受托人许可证法》
- 1999 年第 38 号《国际保险法》
- 1999 年第 39 号《国际信托法》
- 1999 年第 40 号《国际企业公司法》
- 1999 年第 43 号《国际银行法》
- 1999 年第 44 号《国际共同基金法》
- 2001 年第 35 号《〈防止〉洗钱法（订正版）》
- 1990 年第 23 号《海关（控制和管理）法》
- 1996 年第 10 号《刑事事项法律互助法》
- 2001 年第 11 号《火器法》
  - 《圣卢西亚订正法律汇编》的第 53 章《爆炸物条例》
- 1973 年第 35 号《爆炸物法令法规文件》
- 2000 年第 30 号《区域安全体系法》
- 2001 年第 20 号《移民法》
- 1957 年《圣卢西亚订正法律汇编》的第 80 章《驱逐不受欢迎的外国人法》
- 1986 年第 12 号《引渡法》
- 1986 年第 15 号《民用航空（蒙特利尔公约）法》
- 1986 年第 13 号《民用航空（东京公约）法》
- 1986 年第 14 号《劫持法》
- 1999 年第 112 号《法律互助（延伸至并适用于美国）条例》
- 1957 年《圣卢西亚订正法律汇编》中的第 76 章《移民法》
- 1991 年第 13 号《护照法》

1983 年第 10 号《圣卢西亚空港和海港管理局法》

1992 年第 1 号《民用航空法》

1997 年第 93 号《民用航空（空中导航法）条例》

1994 年第 11 号《运输法》

---